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陳家凱、
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

肆、列席人員：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李焜鵬、陳俊南、吳月娥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111年本縣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65人、代表選舉計489人、村里長選舉計1,041人，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 (二)本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中選會亦定於本(10/14)日審定，屆時依中選會審定結果通知各候選人。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本小組於10月12日召開第135次小組會議，審查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5種選舉候選人政見稿，並訂定「彰化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今天提請貴會審議。
- (二)本會於10月12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會，蒙中央選舉委員會邱委員昌嶽率同馬專員一行蒞臨指導，本次研習安排選舉與公民投票法簡

介、監察實務及案例分析，課程結束後由邱委員主持綜合座談，各委員熱烈發言形成共識，研習會圓滿完成。

(三)為使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點發，本小組順利執行監察職務，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小組委員監印、點發選舉票及公民複決公投票輪值表」，以資遵循。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本縣各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另行個別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資格不符合規定或暫時符合規定者，另行個別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彰化縣縣長選舉候選人王惠美等3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候選人辦理後移請第三組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彰化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黃柏瑜等86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候選人辦理後移請第三組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彰化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劉坤鱧等65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詹嘉文等489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彰化縣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莊啟能等1,041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10月17日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20分。